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进一步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

今年底,所有二级综合医院具备核酸检测能力

据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日前,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进一步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指出,及时开展核酸检测是落实“四早”要求的关键措施,也是做好常态化精准防控的基础和前提。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对提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作出部署。各地要高度重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要加强对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疫情处置应对水平。

《方案》提出,到2020年9月底前,各地要实现辖区内三级综合医院、传染病专

科医院、各级疾控机构以及县域内至少1家县级医院具备核酸采样和检测能力。到2020年底前,所有二级综合医院具备核酸采样和检测能力,完成城市检测基地和公共检测实验室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以下简称第三方实验室)作用,合理布局分区域机动核酸检测力量,形成快速反应的调集机制,具备在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时较短时间内完成人群核酸检测的能力。

《方案》从五个方面作出安排:一是提高日常核酸检测能力,部署各地按照地级以上城市城区每100万常住人口至少1家的标准和填平补齐的原则,依托三

级综合医院建设城市检测基地,主要承担本地检测任务。二是建设机动核酸检测力量,在全国部署100家公共检测实验室,按照每个公共检测实验室检测能力1万份/天进行建设,配备移动方舱实验室,在全国形成100万份/天的机动检测储备能力。引导、推动第三方实验室依法依规健康发展。发生疫情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吸收第三方实验室参与核酸检测。三是建立片区机动支援制度,将全国划分为8个片区,统筹片区内公共检测实验室、较大规模的第三方实验室等作为机动检测队伍,每个片区形成50万至70万份/天的机动核酸检测能力,实现5至7

天基本完成全员核酸检测的目标。四是加强检测人员队伍建设,目前在岗的技术人员要于9月底前完成培训,新建扩建实验室增加的技术人员要在实验室建成后完成培训,做到机构和人员同时到位。五是建立核酸检测资源信息管理系统,推动全面、精准、动态掌握核酸检测机构和采样、检测人员信息,实现高效精准调动管理。

《方案》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加大政策资金支持保障力度,加强检测技术方法优化创新和检测物资供应保障,做好有关实验室监督管理,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



入学初体验

8月31日,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一年级新生进入校园。

当日,陕西西安市的多所中小学迎来秋季开学报到。

据新华社

(上接第一版)

市中院开展涉企案件专项执行活动。

涉企业执行案件往往涉案标的大、被执行人长期外出、涉及三角债务、以物抵债难以处置,属于“执行难”中的硬骨头。这类案件的成功执结对优化营商环境有着重要影响。在“涉企合同类纠纷案件百日专项执行行动”中,市中院与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人保财险咸宁分公司建立联动机制,深度应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推行“团队办案+分段执行”的集约执行模式,对拒不执行、逃避执行的失信被执行人加大打击力度,注重运用执行和解制度,突出善意执法,力促矛盾纠纷化解,最大限度兑现企业的合法权益。

与此同时,市中院积极完善“三个机制”服务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维权快速反应机制,对涉企知识产权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快速立案、快速保全、快速审理、快速执

行。加快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出台破产管理人的相关制度规定,对管理人职责范围、工作程序等予以规范,全面完善管理人工作流程。完善法律服务进企业机制。定期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对企业经营中常见问题和法律风险防范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精准的司法服务与保障。

“八项承诺”,让企业吃下“定心丸”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的人身自由、财产权利。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扰、干预经济纠纷,对企业家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当中的创新、创业行为只要不违反刑事法律的规定,坚决不得以犯罪论处……”

这是市中院对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营商环境作出的“八项承诺”之一,受到企业家们的一致好评。

“市中院出台《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十条措施》后,又向作出‘八项承诺’,给企业家吃了‘定心丸’,让我们切实感受到了市中院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维护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决心,让企业家更加坚定信心在咸宁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林云庆感慨地说。

针对座谈会上企业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市中院就企业复工复产对相关企业进行实地回访调研,组织律师对海王明德等14家企业开展回访,帮助解决涉法问题。

两级法院院、庭长开展送法进企系列活动,围绕合同法、公司法、劳动法等为企业家、高管进行普法宣传。《民法典》颁布后,市中院邀请企业家等参加《民法典》专题培训。

针对疫情引发的经济、社会问题和各类矛盾纠纷,市中院与基层法院广泛开展大调研,编印《关于涉疫诉讼案件的裁判指引》,统一两级法院涉疫案件裁判尺度。

“蓄水养鱼”,助企业疫后重生

疫情,给企业发展带来严重影响。

为了将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降至最低,两级法院全面执行涉企案件影响评估制度,在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和审限管理等各关节对涉企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尤其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中小企业,明确提出“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6月8日,咸宁恒基建材工贸有限公司因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到咸安区法院起诉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标的170余元。法院当日启动诉前调解程序,通知被告前来调解。受疫情影响,被告公司出行不便。承办法官通过电话耐心细致地与当事人沟通。

最终,被告在一个星期内到达法院参加调

解并达成协议。恒基公司及时发放了员工工资,保证了正常生产经营。

咸宁富洋实业有限公司与湖北瑞琪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生租赁合同纠纷,咸安区法院在办案中了解到,两企业均对咸安的经济发展和解决就业起到了重要作用,承办法官评估合同解除对双方企业影响后,多次组织双方协调,最终达成租金分期支付,合同继续履行的调解协议,实现双赢。

近三年来,两级法院共受理商事纠纷案件30668件,审结28647件,结案率93.4%,平均结案时间58.5天。

“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倪贵武表示,市委市政府推进高质量发展“六大”活动,咸宁两级法院将以此为抓手,既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优化营商环境,护航复工复产,也要当好“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为咸宁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暖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桂乡大道棚户区改造安置社区一期项目主体封顶



本报讯 记者袁灿、通讯员葛剑、周恒报道:8月28日上午9时许,随着最后一方混凝土浇筑完成,咸宁桂乡大道棚户区改造安置社区项目(一号安置社区)一期施工项目主体正式封顶。记者现场看到,锣鼓喧天,前来观看仪式的安置群众用阵阵掌声和欢呼声表达自己心中的喜悦之情,看着新居拔地而起,每个人都笑得合不拢嘴,对新生活的渴望溢于言表。

据了解,该项目位于咸安区官埠桥镇泉湖村桂乡大道北侧,由咸宁城发集团投资建设,中建三局承



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84562.92m²,总用地面积为84656.57m²,分两期建设,总造价5.6亿元,共16栋住宅楼,是我市大洲湖生态建设安置的重点民生工程。按照建设计划,预计明年5月一期10栋住宅楼将建成交付使用,可解决当地2500多人安置居住问题。

咸宁城发

咸宁税务:让党建成为税收工作“助推器”

本报讯 通讯员王冰报道:8月26日,咸安区税务局召开基层党建工作推进会,以问题为导向,通过查摆问题,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着力抓牢抓实党建工作,促各项重点工作再上新台阶。

今年以来,咸安区税务局坚持将党建作为各项工作的重要抓手,在纳税服务、税务业务、精准扶贫、文明城市创建、疫情防控和防汛抢险等工作中,都注重发挥支部战斗

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党员在关键时刻冲锋在前,并带动群众参与到工作中来。

同时,该局注重党建与税收主业的深度融合,将抓党建与当前优化税收环境、提高纳税人满意度各项目标同推进、同考核。各支部将减税降费优惠政策、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等知识融入支部学习中,召开业务专题主题党日活动,加强税收政策学习的同时,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本报讯 通讯员赵爱报道:为扎实推进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进程,着力打牢深化改革的工作基础,日前,市住建局召开调研座谈会,对市勘察建筑设计院转企改制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鼓励。

会上,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就近期改制工作进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的反馈情况,以及在改制具体事项上因权限无法解决的困难向调研组进行了汇报。

座谈会将对设计院历年来自身所取得的发展给予了高度评价,对前期改制工作推进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就推深做实下一步改制工作提出明确要

求。

一要统一思想,明确目标。改制是大势,也是大事。设计院领导班子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带领全院职工积极响应政策号召,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各项措施,稳步推进改制工作,抓紧抓实抓好抓到位。

二要关心关爱,争取支持。改制事关设计院事业发展,事关全体职工切身利益。设计院要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做到有主见主张、有思想思路,切实做好改革的顶层设计工作。局机关相关责任科室要进一步研究吃透政策,加强对设计院改制工作的政策指导。

我市开展专项行动 严防高处坠落事故

本报讯 记者贺春音、通讯员曾令琢、陈超报道:8月28日,市住建系统召开会议,部署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行动。

会议要求推动建设单位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施工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监理企业切实履行施工现场监理职责,规范作业人员行为,各级住建部门落实监管职责,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打造安全环境、消除高处坠落隐患列出了具体的措施。如“高处作业时要正确佩戴和

规范使用安全带、安全帽等防护用品,不要操作过急或用力过猛,保持身体平衡,行走或移动时应时刻注意周边环境,登高作业前检查脚踏物是否安全可靠,移动、吊运过程中的平台或物体上不得站人”等。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不得任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确保保安文明施工措施保障到位。

方案在积极推广应用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安全防护设施的同时,鼓励使用智能安全锁、临边红外线报警系统、机器换人等“四新”技术,淘汰

部分高处作业操作难度大、安全隐患较多的工艺和设施设备,促进行业创新和发展,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

据了解,对施工现场未严格执行预防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落实管理要求、安全防护不到位等违规行为,我市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市勘察建筑设计院转企改制加速跑

本报讯 通讯员赵爱报道:

为扎实推进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进程,着力打牢深化改革的工作基础,日前,市住建局召开调研座谈会,对市勘察建筑设计院转企改制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鼓励。

会上,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就近期

改制工作进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的反馈情况,以及在改制具体事项上因权限无法解决的困难向调研组进行了汇报。

座谈会将对设计院历年来自身所取得的发展给予了高度评价,对前期改制工作推进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就推深做实下一步改制工作提出明确要

求。

一要统一思想,明确目标。改制是大势,也是大事。设计院领导班子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带领全院职工积极响应政策号召,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各项措施,稳步推进改制工作,抓紧抓实抓好抓到位。

二要关心关爱,争取支持。改制事关设计院事业发展,事关全体职工切身利益。设计院要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做到有主见主张、有思想思路,切实做好改革的顶层设计工作。局机关相关责任科室要进一步研究吃透政策,加强对设计院改制工作的政策指导。

会议对设计院转企改制后的事业发展提出了要求。设计院要打破固有理念,解放思想,着眼市场,放眼未来,让视野眼界变得更开阔,让思想观念转得更彻底,进一步激发自身发展活力。